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6.8港仙。
3. (a) 重選顏為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該等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彙集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照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款項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概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零碎配額（如有）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將無權獲派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為善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